

附表四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合作機構)、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 (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1個月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42,500	30,000	200,000
	日本		35,000	25,000	200,000
	韓國		35,000	25,000	2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47,500	32,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0,000	28,000	200,000
	紐西蘭		40,000	28,000	200,000
歐洲*	第一類國家		29,000	21,000	200,000
	第二類國家		42,5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2,500	32,000	200,000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		26,000	20,000	200,000
	越南胡志明市	22,500	17,000	200,000	
	印尼雅加達	30,000	20,000	200,000	
	印尼泗水	15,000	11,000	200,000	
中國大陸 台商學校	上海	32,500	20,000	180,000	
	東莞、華東(蘇州)	22,500	15,000	180,000	

備註：

1. 歐洲：
 - (1)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2)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2.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3. 實習學生生活費補助二至四個月，以月為單位進行補助，未滿三十日不計入一個月。
4.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